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6年5月2日至13日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斯威士兰*

本报告是 11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 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²

1. 人权观察组织(人权观察)提及, 斯威士兰于 2012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并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³
2. 人权观察回顾到, 斯威士兰在 2011 年进行的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普审)⁴期间曾同意考虑加入《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⁵, 建议斯威士兰批准上述两项文书。⁶
3.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法学委)指出, 尽管斯威士兰在第一次普审⁷期间同意批准《免遭失踪公约》、《移徙工人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但这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⁸
4. 联署材料 2 感到关切的是, 斯威士兰于 2011 年拒绝⁹了关于加入《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普审建议。¹⁰
5. 联署材料 3 遗憾地注意到, 尽管斯威士兰在第一次普审¹¹期间同意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 但却尚未批准。¹²
6. 法学委建议斯威士兰加入自己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各项区域性和国际性人权条约, 其中包括《移徙工人公约》、《免遭失踪公约》¹³、《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¹⁴ 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⁵ 等, 并将上述人权条约贯彻落实到国内法律当中。联署材料 5 提出了类似的建议。¹⁶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7. 法学委指出, 尽管斯威士兰于 2005 年通过了一部新《宪法》, 其中载有一项《权利法案》, 但宪法权利在实践当中往往得不到尊重, 或不能以符合区域性和国际性人权法和人权标准的方式得到解读和落实。¹⁷
8. 人权观察指出, 尽管宪法规定政府三权分立, 但所有权力均集于国王一身。国王任命参议院 30 名议员中的 20 名以及众议院的 10 名议员, 并批准议会通过的所有法律。¹⁸
9. 大赦国际感到关切的是, 在对照宪法规定的人权义务和国际人权义务调整各项法律方面, 步伐依然缓慢。¹⁹ 联署材料 4 注意到, 《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尚未明文纳入其国内法律。²⁰

10. 大赦国际注意到，斯威士兰尚未采取措施将其在《禁止酷刑公约》规定下的各项义务纳入国内法律，包括通过制定法律以明文界定酷刑、确定酷刑为刑事犯罪并规定切实措施防止和惩处酷刑行为。²¹
11. 联署材料 6 建议斯威士兰：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出台切实措施，以按照《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义务，防止和制裁施用酷刑的行为，并确保开展公正、切实的调查。²² 大赦国际提出了类似的建议，并强调斯威士兰在上次审议过程中已同意这样做。²³
12. 联署材料 5 建议斯威士兰将已经批准的各项条约的规定纳入其国内法律。²⁴
13. 人权观察回顾到，在上次普审²⁵ 过程中，斯威士兰已同意对照国际标准调整其国内法律法规，以保障集会和结社自由。但是，据人权观察称，在过去四年间，政府强化了对上述权利的限制。²⁶
14. 联署材料 2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继续遭到与《宪法》不一致的法律法规损害，其中包括《制止恐怖主义法(2008 年)》、《公共秩序法(1963 年)》、《斯威士兰行政令(1998 年)》、《煽动叛乱和颠覆活动法》(1938 年第 46 号法律)和《国王令(1973 年)》。²⁷ 人权观察²⁸、联署材料 1²⁹ 和联署材料 5³⁰ 发表了类似的评论。³¹
15. 大赦国际回顾到，斯威士兰在第一次普审³² 期间同意废止或紧急修订 2008 年的《制止恐怖主义法》以及安全方面的其他法律法规，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但是，大赦国际补充说，斯威士兰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修订或废止限制性的法律。³³
16. 联署材料 5 建议斯威士兰：修订《制止恐怖主义法》和《煽动叛乱法》，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修订国内法律，以解除对政党的禁令。³⁴ 大赦国际³⁵、联署材料 1³⁶、联署材料 2³⁷ 和联署材料 6³⁸ 提出了类似的建议。人权观察还建议斯威士兰废止或修订 1963 年的《公共秩序法》。³⁹
17. 联署材料 6 回顾到，斯威士兰在 2011 年曾被建议颁布法令废除歧视妇女的法律和管理规定⁴⁰，并提到该国尚未颁布任何此类法律。⁴¹ 联署材料 5 指出，斯威士兰 2011 年的《人权委员会法案》和 2009 年的《家庭暴力和性犯罪法案》仍有待颁布施行。⁴²
18. 大赦国际建议斯威士兰抓紧通过《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案》。⁴³ 伊丽莎白·格拉泽儿童艾滋病基金会⁴⁴ 和联署材料 6 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⁴⁵
19. 人权观察指出，据人权活动人士称，《性犯罪法案》的目前文本无法切实保护妇女权利，因为该法案没有禁止根据斯威士法律和习俗歧视妇女。⁴⁶
20. 联署材料 3 注意到，尽管斯威士兰已于 2012 年颁布了《儿童保护和福利法》，朝着引进《儿童权利公约》迈进了一步，但《斯威士兰全国青年政策》提出的机构和方案尚未建立。⁴⁷

21. 联署材料 3 建议斯威士兰对照国际法调整《儿童保护和福利法》，并重振全国儿童协调股，以便更好地协调、监督和评价针对儿童的项目。⁴⁸

3.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22. 人权观察指出，尽管斯威士兰已于 2011 年接受了建议，同意颁布法律将人权和公共管理委员会全面投入运转⁴⁹，向其提供充足的资金，并阐明其任务授权，但政府却未能采取必要措施使该委员会全面运转。该委员会现仍不发挥作用。据人权观察称，该委员会在其存在的五年间，未就其工作或作用拿出过任何报告。⁵⁰ 联署材料 2 发表了类似的评论。⁵¹

23. 联署材料 2 指出，自 1985 年以来，监察员办公室从未运转。⁵²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4. 法学委建议斯威士兰落实各区域性和国际性人权机制就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做出的决定和提出的建议。⁵³

1.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25. 联署材料 2 提到，应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初次报告自 2005 年以来一直逾期未交。⁵⁴

2.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26. 大赦国际回顾到，在斯威士兰第一次普审⁵⁵ 期间，有若干重要建议遭到了该国的拒绝，其中包括向联合国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建议。⁵⁶

27. 联署材料 5 指出，斯威士兰于 2012 年和 2015 年分别接到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但二者均未收到邀请。联署材料 5 补充说，自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3 年提出要求以来，斯威士兰尚未向其发出邀请。⁵⁷

28. 联署材料 1 建议斯威士兰向联合国各项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⁵⁸ 尤其是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⁵⁹ 人权观察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⁶⁰ 联署材料 5 建议斯威士兰应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要求，向其发出邀请。⁶¹

C.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29. 人权观察注意到，《宪法》未将婚姻状况和性取向纳入保护范围，列为禁止的歧视理由。⁶²

30. 人权观察指出，妇女往往会遭受歧视和有害习俗之害，那些在传统领袖领导下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尤其如此。⁶³ 人权观察建议斯威士兰颁布修订法，确保妇女平等，并防止她们在法律和实践当中遭受歧视，尤其是防止她们在斯威士法律和习俗下遭受歧视。⁶⁴

31. 伊丽莎白·格拉泽儿童艾滋病基金会注意到，艾滋病毒在斯威士兰的流行有几大社会驱动因素，其中包括艾滋病毒携带者背负的耻辱和遭受的歧视⁶⁵，也包括性别不平等和性别暴力。⁶⁶ 此外，加大妇女感染艾滋病毒风险的传统习俗依然存在，其中包括由亡夫的男性亲属“继承遗孀”的习俗。⁶⁷

32. 伊丽莎白·格拉泽儿童艾滋病基金会建议斯威士兰：作为国家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举措的部分内容，加大力度解决耻辱和歧视问题，以及性别不平等和性别暴力问题；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终止诸如“继承遗孀”等传统习俗和跨代性关系。⁶⁸

33. 联署材料 4 指出，基于确实的或猜测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针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性少数群体)的歧视长期存在，而男人之间的同性性行为依然被定为刑事犯罪。⁶⁹

34. 联署材料 4 建议斯威士兰确保颁令废除歧视性和侵犯性的习惯法，并对削弱性少数群体权利的法律进行审查。⁷⁰ 人权观察建议斯威士兰废除将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⁷¹

35. 人权观察建议斯威士兰重新考虑并承诺落实其第一次普审⁷²期间拒绝的改革建议，其中包括：确保享有健康权，而不以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歧视；防止以婚姻状况和性取向为由歧视。⁷³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36. 联署材料 2 提到，目前处决在斯威士兰处于事实上的暂停状态，上一批处决执行于 1983 年。但是，死刑依然存在。⁷⁴

37. 联署材料 6 回顾到，斯威士兰 2011 年⁷⁵ 没有接受关于加入《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废除死刑的几项建议。⁷⁶ 该材料补充说，国王姆斯瓦蒂三世近期赦免了二名死囚，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⁷⁷

38. 联署材料 6 建议斯威士兰废除死刑。⁷⁸

39. 大赦国际解释说，根据《宪法》，致命武力可用于一系列情况，其中包括保卫财产、依法逮捕、阻止合法拘押人员逃跑，或是镇压暴乱。大赦国际补充说，上述理由与有关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国际人权法不符，容易出现滥用情况。⁷⁹

40. 大赦国际重申对以下情况的关切：执法官员对和平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执法官员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对犯罪嫌疑人使用致命武力；执法官员对遭逮捕和拘押者施加酷刑及其他形式的虐待。在某些情况下，此类虐待已导致羁押期间死亡。据大赦国际称，针对这些案件没有展开妥善调查，也没有问责。⁸⁰ 联署材料 2⁸¹ 和联署材料 6⁸² 发表了类似的评论。

41. 大赦国际建议斯威士兰紧急审查与执法官员使用武力和火器问题有关的各项法律、规章和程序，并启动相关程序，建立一个独立而公正的机构，负责监督和调查有关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指控。⁸³
42. 联署材料 6 指出，自 2011 年以来，已发现有针对通常涉嫌施行巫术或涉嫌盗窃之人的暴民正义、杀戮和酷刑案件。⁸⁴ 该材料补充说，军队也施加酷刑和有辱人格的惩罚，在边境沿线或非正式过境点尤其如此。⁸⁵
43. 据大赦国际称，诸如《制止恐怖主义法》等某些法律，由于允许无审判羁押以及不要求有关当局在任何阶段必须让被拘押人出庭等原因，增大了酷刑风险。⁸⁶ 联署材料 6 发表了类似的评论。⁸⁷
44. 联署材料 6 注意到，有大量案件涉及公民遭野生动物保护区管理员以盗猎为由杀害。根据法律的规定，野生动物保护区管理员杀死涉嫌偷猎者可免于起诉，且在履行其职责时有权使用火器。⁸⁸ 联署材料 2 补充说，受命针对野生动物保护区管理员被控施加残忍暴行开展调查的一个议会委员会报告了 9 起归咎野生动物保护区管理员的伤亡事件和 33 起归咎涉嫌盗猎者的伤亡事件。⁸⁹
45. 联署材料 6 建议斯威士兰修订《狩猎法》，允许对所有法外杀戮的行为人提起诉讼，并就人权的重要性对野生动物保护区管理员进行培训。⁹⁰
46. 联署材料 5 建议斯威士兰按照上一次普审期间同意的那样，立即采取措施，制止、调查和起诉所有的酷刑案件。⁹¹
47. 联署材料 5 注意到，很多因以和平方式行使其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权而被控犯下罪行者，也遭到任意的逮捕和拘押、长时间的审前拘押，以及不公平的审判。⁹²
48. 联署材料 5 建议斯威士兰：确保任意逮捕和非法拘押行为的受害人有渠道诉诸司法并获得适当的补救；确保那些应对上述行为负责者被追究责任。⁹³
49. 联署材料 4 注意到，侵害和违犯性少数群体人权的行为依然是不记录、不报案，也不起诉。该材料补充说，上述侵权行为是由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合法实施的。⁹⁴
50. 联署材料 4 建议斯威士兰谴责政治人物和政府官员以言辞或其他形式发表仇恨言论，并确保对侵犯性少数群体人权的国家工作人员及其组织提起诉讼。⁹⁵
51. 联署材料 2 指出，拘留所和监狱的条件被指低于人道和可居住标准。监狱人满为患。女性被拘押人员和已定罪的囚犯没有分开拘押，且少女犯被关押在成人的惩戒设施内。⁹⁶
52. 大赦国际指出，保障“不得强迫妇女接受或遵守任何其本着良心予以反对的习俗”的规定没有使妇女的平等权得到保护。据大赦国际称，这种措辞对妇女施加不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责任，而实际应由国家负责禁止和谴责对妇女有负面影响的一切形式有害习俗。⁹⁷

53. 人权观察建议斯威士兰全面执行和落实关于不得强迫任何妇女参与她所反对的习俗的宪法规定。⁹⁸

54. 联署材料 6 注意到性别暴力(尤其是性暴力)⁹⁹ 问题在斯威士兰愈演愈烈,¹⁰⁰ 并建议斯威士兰审查有关性犯罪和性别暴力的所有刑事法律和诉讼程序,以杜绝性别偏向,并确保幸存者和犯罪人均能获得正义和公平。¹⁰¹

55.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回顾到,斯威士兰在其第一次普审¹⁰² 期间接受了一项关于提高公众对体罚替代办法的认识的建议。¹⁰³ 该倡议注意到,《儿童保护和福利法(2012 年)》内含禁止以体罚作为法庭刑罚的规定,但体罚在其他所有环境下仍属合法行为。¹⁰⁴ 联署材料 3 指出,教师施行体罚是合法的,且属于日常惯例。¹⁰⁵

56.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建议斯威士兰明文禁止一切环境(包括家中)下的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并明确废除育儿和教育过程中使用体罚行为的所有法律上的辩护理由。¹⁰⁶ 联署材料 3 提出了类似的建议。¹⁰⁷

57. 联署材料 3 指出,国家和父母据称“出于孩子的最大利益考虑”而虐待儿童和青少年的趋势愈演愈烈。该材料补充说,儿童和青少年在声称其桀骜难驯的父母和惩戒署署长联手之下,被非法关押进监狱中心。¹⁰⁸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58. 大赦国际注意到,自 2011 年以来,斯威士兰一直在经历着一场法治危机,影响了对人权的保护,也影响了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诉诸法律。¹⁰⁹

59. 法学委指出,自斯威士兰第一次普审以来,法治和公平审判权已遭到当局严重削弱。¹¹⁰ 据法学委称,法官的任命程序继续对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公正性造成威胁¹¹¹,而近期的几项司法任命引起了人们对获得任命者缺乏资质的关切。¹¹² 人权观察注意到,国王对司法系统和被任命的法官施加控制。¹¹³

60. 人权观察注意到,国王得到保护,不必陷入任何诉讼,而任何代表他行事的人均享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待遇¹¹⁴。人权观察建议斯威士兰修改或修订给予国王过高权力的法律法规。¹¹⁵

61. 联署材料 5 指出,首席大法官拉莫迪贝迪任期内,刑事诉讼过程中出现了若干违规现象,尤其是有着政治性质的刑事诉讼。违规现象包括:在某一案件中存在既得利益的法官拒绝回避;未能提供书面判决;明显操纵法庭案卷,以确保案件被分派给某些法官审理。¹¹⁶

62. 联署材料 5 建议斯威士兰:确保司法系统的独立性;起诉并惩处对削弱司法程序独立性或公正性负有责任之人;确保任命和解职法官的相关规则符合《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¹¹⁷ 大赦国际¹¹⁸、人权观察¹¹⁹、法学委¹²⁰ 和联署材料 1¹²¹ 提出了类似的建议。

63. 法学委建议斯威士兰引进和实施一套公正、公平的案件分配和管理制度，解除首席大法官的直接控制权，也消除任何一名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对案件的分配和管理施加影响的能力。¹²²

64. 据法学委称，尽管斯威士兰在其第一次普审¹²³期间接受了关于为司法系统成员和执法官员设立人权培训项目的各项建议，但却没有一项建议得到落实。¹²⁴

65. 法学委建议斯威士兰火速制定一套法官行为守则，以期加强司法系统的正气，并改进法官的问责。¹²⁵ 法学委还重申建议斯威士兰设立一个针对司法系统成员和执法官员的培训项目。¹²⁶

66. 大赦国际指出，律师和有独立思想的法官因宣扬法治而面临暴力、逮捕、起诉及其他形式骚扰的威胁。¹²⁷

67. 联署材料 5 建议斯威士兰：确保律师不会因根据公认的专业职责采取的任何行动而遭到起诉、制裁，或面临遭到起诉、制裁的威胁；定期围绕《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针对律师、法官和检察官开展适当的强制性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对上述原则的认识。¹²⁸

68. 联署材料 5 提到，反腐败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以有碍司法目的为由申请针对司法大臣雄圭、首席大法官拉莫迪贝迪、法官西梅拉内和安娜代尔以及高等法院注册官恩拉巴齐等人的逮捕令。2015 年 5 月，针对安娜代尔和恩拉巴齐的指控被撤销，而首席大法官拉莫迪贝迪则被免职。联署材料 5 注意到 2015 年 6 月任命了七名代理法官，对获得任命法官之间近亲属关系及其对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将会有何影响提出了关切。¹²⁹ 大赦国际¹³⁰ 和法学委¹³¹ 发表了类似的评论。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69. 联署材料 3 注意到，男女法定结婚年龄均为 18 岁，但是，经父母首肯和司法大臣批准，女孩可以在 16 岁结婚。该材料补充说，尽管副首相曾发表言论反对允许女孩年仅 13 岁就结婚的传统习俗，但总的来说，并未强制执行民法以阻止该习俗。¹³²

5. 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70. 联署材料 1 指出，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权依然面临威胁，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因所开展的工作而成为攻击目标。¹³³ 大赦国际¹³⁴、人权观察¹³⁵、联署材料 2¹³⁶ 和联署材料 5¹³⁷ 发表了类似的评论。

71. 联署材料 1 提到，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曾于 2012 年就斯威士兰的人权状况通过了一项决议，并曾呼吁该国政府尊重、保护和落实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权。¹³⁸

72. 联署材料 1 对以严苛的殖民时代法律和当局颁布的其他法律为依据对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施加的限制感到关切。大致说来，包括《煽动叛乱和颠覆活动法(1938 年)》和《制止恐怖主义法(2008 年)》在内的上述法律多次被主观解读，用以遏制各项基本自由，并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定罪、收监。¹³⁹ 大赦国际¹⁴⁰、人权观察¹⁴¹ 和联署材料 5¹⁴² 发表了类似的评论。

73. 大赦国际建议斯威士兰在法律和实践当中去除阻碍人民充分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及其他国际标准所保障的言论自由权的一切限制。¹⁴³ 人权观察¹⁴⁴、联署材料 1¹⁴⁵ 和联署材料 5¹⁴⁶ 提出了类似的建议。

74. 联署材料 1 指出，当局和皇室经常向记者发出威胁，导致政府实行新闻审查，媒体也实行自我审查，进一步限制了民主自由。¹⁴⁷ 人权观察发表了类似的评论。¹⁴⁸

75. 大赦国际提到，目前有十四人在五起不同的庭审案件中根据 2008 年的《制止恐怖主义法》和 1938 年的《煽动叛乱和颠覆活动法》遭到指控。上述所有案件均已推迟审理，等待针对指控所依据法律提出的合宪性质疑产生结果。¹⁴⁹ 联署材料 5 发表了类似的评论。¹⁵⁰

76. 联署材料 1 建议斯威士兰撤销根据《制止恐怖主义法》对组织和个人提起的所有指控，并解除阻止他们开展人权活动的限制。该材料还建议仔细审视根据《煽动叛乱和颠覆活动法》对个人、组织和运动提起的指控，以期废除针对他们的限制。¹⁵¹

77. 联署材料 2 注意到，独立媒体依然是几乎不存在，因其在法律上得不到认可，也不能获准运营。2010 年的《斯威士兰广播和广播公司法案》在起草五年之后，仍未获得通过。据联署材料 2 称，存在着不应有的信息审查，国营媒体机构内部尤其如此。¹⁵²

78. 联署材料 1 建议斯威士兰开放媒体的运营环境，允许更加独立的报纸和媒体机构注册和运营。¹⁵³ 联署材料 2 提出了类似的建议。¹⁵⁴

79. 人权观察提到，在发表了两篇批评司法系统的文章后，人权律师图拉尼·马塞科和杂志《国家》的编辑贝基·马库布二人均于 2014 年 3 月遭到逮捕、审判，并被定为藐视法庭罪。2014 年 7 月，二人均被判处两年徒刑。2015 年 6 月，最高法院批准了马塞科和马库布的上诉，下令将二人从狱中释放。¹⁵⁵ 大赦国际¹⁵⁶、法学委、¹⁵⁷ 联署材料 1¹⁵⁸、联署材料 2¹⁵⁹ 和联署材料 5¹⁶⁰ 发表了类似的评论。

80. 联署材料 5 建议斯威士兰遵照其在 2011 年普审期间做出的承诺，尊重、保护和增进言论自由权，方法包括确保人们不会因以和平方式表达自己的见解以及批评政府和司法系统而遭到任意逮捕、拘押，或遭受出于政治动机的审判。¹⁶¹ 人权观察¹⁶² 和联署材料 1¹⁶³ 提出了类似的建议。

81. 大赦国际回顾到，斯威士兰在其第一次普审¹⁶⁴ 期间同意为民间社会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使公民得以自由地充分行使其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¹⁶⁵ 联署材料 1 发表了类似的评论。¹⁶⁶

82. 联署材料 1 指出，《公共秩序法》往往被用来遏制集会自由，并阻止工会及其他团体举行和平抗议活动。¹⁶⁷ 该材料仍然对当局经常镇压和平示威活动感到关切，并注意到，被视为此类抗议活动领导者的人遭到逮捕，并常常遭受司法迫害。¹⁶⁸

83. 联署材料 1 建议斯威士兰允许举行一切和平抗议活动，还建议当局应停止阻挠示威活动，并采用联合国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有关和平集会自由问题的最佳做法。¹⁶⁹ 联署材料 1 还建议审查《公共秩序法》并废除其规定个人或团体在寻求警方许可后方可举行抗议活动的第 3 条。¹⁷⁰

84. 人权观察解释说，《宪法》没有触及政治党派的组建或作用问题。斯威士兰实行以个人贤能为基础的选举制度，将政党的参与排除在选举之外。据人权观察称，传统领袖和酋长有权限制他人进入其领地，且往往利用上述权力禁止恩格瓦内民族解放大会和人民联合民主运动这样的民间社会团体和政治团体在其地盘内举行会议、招募成员或以任何形式存在。¹⁷¹ 大赦国际¹⁷²、联署材料 1¹⁷³ 和联署材料 2¹⁷⁴ 发表了类似的评论。

85. 联署材料 1 指出，主要的政治组织和工会遭到当局以《制止恐怖主义法》当中的苛刻条款为由禁止。¹⁷⁵ 该材料补充说，1938 年那部法律将含有“煽动意图”的口头的或发表的言论定为刑事犯罪，但煽动一词的定义过于宽泛，曾被当局主观解读。¹⁷⁶ 大赦国际¹⁷⁷、人权观察¹⁷⁸、联署材料 2¹⁷⁹ 和联署材料 5¹⁸⁰ 发表了类似的评论。

86. 联署材料 5 注意到，有人因参与和平集会和(或)与政治党派(尤其是人民联合民主运动及其青年翼组织斯威士兰青年大会)来往而遭到恐怖主义和煽动叛乱的指控。此外，另两个党派—总部位于南非的斯威士兰团结网络和斯威士兰人民解放军，也依然背负着恐怖分子实体的污名。¹⁸¹ 联署材料 1 发表了类似的评论。¹⁸²

87. 联署材料 5 建议斯威士兰：尊重所有公民的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尤其要允许劳工、政治和民间团体在不受政府干涉的情况下和平集会；确保抱有和平目的的政党、组织和社团不会仅仅因为批评政府就被冠以恐怖组织的标签。¹⁸³ 大赦国际¹⁸⁴、联署材料 1¹⁸⁵ 和联署材料 2¹⁸⁶ 提出了类似的建议。人权观察建议斯威士兰撤销 1973 年有关政党问题的国王令，允许政党注册和运作，并推行多党派的民主选举。¹⁸⁷ 联署材料 5 提出了一项类似的建议。¹⁸⁸

88. 联署材料 1 指出，政府拒绝承认斯威士兰工会大会(斯工会大会)的注册。¹⁸⁹ 大赦国际注意到，斯工会大会于 2015 年 5 月终于得到注册。¹⁹⁰

89. 联署材料 2 注意到，政府正在筹备通过 2010 年的《地区和区域管理法》。该法案在接触基层社区方面对民间社会组织有负面影响。¹⁹¹

90. 联署材料 1 感到关切的是，人权活动人士因工作之故遭到逮捕和迫害，还有人遭到政府高级官员的威胁，包括首相在内。¹⁹² 联署材料 2 注意到，人权活动人士仍然要离国避难，逃脱警察的逮捕和酷刑。¹⁹³

91. 联署材料 1 建议斯威士兰针对涉及恐吓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的所有案件展开调查，并允许人权维护者开展自己的活动，不受限制，也不必面临遭到斥责和根据《煽动叛乱和颠覆活动法》及《制止恐怖主义法》遭受指控的威胁。¹⁹⁴

92. 联署材料 3 感到关切的是，政府机构和警察以敌意和恐吓对待青年组织的，而青年部对斯威士兰全国青年理事会之外的任何青年组织都断然拒绝。¹⁹⁵

93. 联署材料 4 指出，由于法律与社会污名和社会偏见相结合，性少数群体组织无法自由地注册和运作。¹⁹⁶

94. 联署材料 1 建议斯威士兰：给所有工会注册，并承认其在照顾工人权利方面的合法性；尊重所有斯威士人根据宪法的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结社和归属于团体的权利。¹⁹⁷

6.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95. 联署材料 3 指出，在改善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承诺方面，斯威士兰似乎在开倒车。该材料补充说，政府没有任何针对遭驱逐家庭的儿童、残疾儿童、携带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儿童、儿童户主家庭以及贫困儿童的社会服务。¹⁹⁸

7. 健康权

96. 伊丽莎白·格拉泽儿童艾滋病基金会指出，斯威士兰的艾滋病毒感染率全世界最高，几近 28% 的 15 岁及以上者携带艾滋病毒。据伊丽莎白·格拉泽儿童艾滋病基金会称，斯威士兰在终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疫情方面表现出了非凡的政治决心，离实现彻底消除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播已相去不远。¹⁹⁹ 伊丽莎白·格拉泽儿童艾滋病基金会注意到斯威士兰的妇女和儿童深受艾滋病毒之苦，²⁰⁰ 并解释说，预防工作需要社会行为的改变，也需要针对人口当中的各个群体加强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²⁰¹

97. 伊丽莎白·格拉泽儿童艾滋病基金会建议斯威士兰：继续向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应对举措大力提供财政支持；确保拥有足够数量经过妥善培训的医疗保健工作人员；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人们获得高品质的、符合年龄特点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相关教育和服务的状况。²⁰²

98. 联署材料 3 注意到青少年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非常之高，对由于卫生工作者对寻求性和生殖健康相关医疗卫生服务的青年人怀有敌意和消极态度而使问题恶化感到关切。²⁰³

99. 联署材料 4 指出，斯威士兰已采取措施，确保普及保健和治疗服务，且对妇女给予特别关注。该材料补充说，这些艾滋病毒策略在针对所有易受影响群体方面未能做到统筹兼顾，性少数群体依然被遗漏在外围，少有或没有针对他们的项目。²⁰⁴

100. 联署材料 4 建议斯威士兰确保性少数群体在公共领域可平等地获得常规医疗保健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测试、治疗和护理服务，并努力使变性以及性别确认方面的医疗保健对于变性人和双性人来说易于获得且可以负担。²⁰⁵

101. 联署材料 3 注意到，不安全的非法堕胎还在继续将年轻人置于险境，往往导致死亡。据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称，非法堕胎在孕产妇死亡率当中占到了 19%。堕胎在斯威士兰属刑事犯罪，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获准。²⁰⁶

8. 受教育权

102. 联署材料 3 注意到，教育质量(包括基础设施质量)有待改进，受过训练的合格师资人数有待增多，用以支付儿童全部费用的资金也有待增加。不过，统计数据 displays，入读一年级并能小学毕业的学生比率已从 2007 年的 59.8% 上升到 2014 年的 77.9%。²⁰⁷

103. 联署材料 3 指出，政府向小学直至中学的孤儿和弱势儿童提供学费和基本的文具。据联署材料 3 称，上述努力应予欢迎，但非常有限，无法全面涵盖学校的所有必需品，比如儿童的校服。²⁰⁸

104. 联署材料 3 指出，女童往往遭受歧视，这一点体现在学校的入学率上。女童的入学率为 47%，而男童则为 53%。²⁰⁹

105. 联署材料 3 建议斯威士兰：为公立学校的学费设定标准，以遏制增收费用的问题——增收费用使教育对某些社会阶层来说贵不可及；确保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各级均能提供优质而有实际意义的教育。²¹⁰

106. 联署材料 3 指出，在专业化社会服务方面，残疾儿童依然被置于边缘，但政府已设法在教育方面照顾到这些儿童的需求。²¹¹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K;
EGPAF	Elizabeth Glaser Pediatric AIDS Foundation, Geneva, Switzerland;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K;
HRW	Human Rights Watch, New York, USA;
ICJ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Geneva, Switzerland.

Joint submissions: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CIVICUS: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and Lawyers for Human Rights, Swaziland;
JS2	Joint submission 2 submitted by: Swaziland Multi-Media Community Network, Swaziland Concerned Church Leaders, Swaziland Coalition of Concerned Civic Organisations and Constituent Assembly-Swaziland; Swaziland;

JS3	Joint submission 3 submitted by: SOS-Swaziland; Super Buddies; Prison Fellowship, Luvatsi-Swaziland Youth Empowerment Organisation; Swaziland;
JS4	Joint submission 4 submitted by: Rock of Hope (RoH), Swaziland; Iranti.Org.South Africa; Gender DynamiX.South Africa; Pan Africa ILGA.South Africa
JS5	Joint submission 5 submitted by: The Southern Africa Litigation Centre (SALC); Lawyers for Lawyers Foundation (L4L);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s Human Rights Institute; Judges for Judges (J4J);
JS6	Joint submission 6n submitted by: Swaziland Coalition of Concerned Civic Organisations (SCCCO); Coordinating Assembly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CANGO); Coalition of the Informal Economy Associations of Swaziland (CIEAS); Federation of the Swaziland Business Community (FSBC); Legal Assistance Centre (LAC); Luvatsi Swaziland Youth Empowerment Organisation; Media Institute of Southern African (MISA); Swaziland Agricultural and Plantation Workers Union (SAPWU); Swaziland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eachers (SNAT); and Women and Law in Southern Africa (WLSA) Swaziland.

²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re used in UPR documents: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OP 1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ICCPR-OP 2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P-CEDAW	Optional Protocol to CEDAW
CAT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P-CAT	Optional Protocol to CAT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P-CRC-A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OP-CRC-S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OP-CRC-I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ICRM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P-CRPD	Optional Protocol to CRPD
ICPP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³ HRW, p. 1. See also JS5, p. 1.

⁴ A/HRC/19/6/Add.1, p. 2.

⁵ See also ICJ, para. 16; JS2, para. 1 ; JS5, p. 4 and JS6, para. 13.

⁶ HRW, p. 1 and p. 5.

⁷ A/HRC/19/6/Add.1, p. 2.

⁸ ICJ, para. 16.

⁹ A/HRC/19/6/Add.1, p. 4.

¹⁰ JS2, para. 1. See also JS5, p. 4 and JS6, para. 9.

¹¹ A/HRC/19/6, p. 13.

- 12 JS3, p. 1. See also JS5, p.4.
13 ICJ, para. 25.
14 See also JS6, para. V.
15 ICJ, para. 24.
16 JS5, p. 10.
17 ICJ, para. 2. See also AI, p. 2.
18 HRW, p. 4.
19 AI, p. 2.
20 JS4, p. 2.
21 AI, p. 3. See also JS6, para. 13.
22 JS6, para. V.
23 AI, p. 3. See also JS6, para. 13.
24 JS5, p. 11.
25 A/HRC/19/6/Add.1, p. 4.
26 HRW, p. 1.
27 JS2, para. 2.
28 HRW, pp. 1 and 2.
29 JS1, paras 2.2, 2.3 and 2.4.
30 JS5, pp. 4 and 5.
31 HRW, pp. 1 and 2.
32 A/HRC/19/6/Add.1, p. 6.
33 AI, p. 1.
34 JS5, p. 11.
35 AI, p. 6.
36 JS1, para. 7.1.
37 JS2, para.4.
38 JS6, para. V.
39 HRW, p. 3.
40 A/HRC/19/6/Add.1, p. 2.
41 JS6, para. 20.
42 JS5, p. 4.
43 AI, p. 6.
44 EGPAF, para. V.
45 JS6, para. 21.
46 HRW, p. 5.
47 JS3, para. 1. See also JS5, p.4.
48 JS3, para. 3.
49 A/HRC/19/6, pp. 13-14.
50 HRW, p. 4.
51 JS2, para. 3.
52 JS2, para. 3.
53 ICJ, para. 26.
54 JS2, para. 1.
55 A/HRC/19/6/Add.1, p. 5.
56 AI, p. 1. See also JS2, para. 1.
57 JS5, p.4.
58 See also JS5, p. 11.
59 JS1, para. 7.6.
60 HRW, p. 4.
61 JS5, p. 10.
62 HRW, p. 5. See also AI, p. 3.

- 63 HRW, p. 5.
64 HRW, p. 6.
65 EGPAF, para.8.
66 EGPAF, para.23. See also EGPAF, paras 3 and 8.
67 EGPAF, para.25.
68 EGPAF, para. V.
69 JS4, p. 3.
70 JS4, p. 6.
71 HRW, p. 6.
72 A/HRC/19/6, p. 21, and A/HRC/19/6/Add.1, p. 5.
73 HRW, p. 6.
74 JS2, p. 8. See also JS6, p. 3.
75 A/HRC/19/6/Add.1, p. 4.
76 JS6, para. 9.
77 JS6, para. 11.
78 JS6, para. 12.
79 AI, p. 3.
80 AI, p. 5.
81 JS2, pp. 6, 7 and 8.
82 JS6, paras 14, 16 and 17.
83 AI, p. 6.
84 JS6, para. 14.
85 JS6, para. 15.
86 AI, p. 5.
87 JS6, para. 16.
88 JS6, para. 18.
89 JS2, p. 7.
90 JS6, para. 19.
91 JS5, p. 11. See A/HRC/19/6/Add.1, p. 5.
92 JS5, p. 7.
93 JS5, p. 11.
94 JS4, p. 5.
95 JS4, p. 6.
96 JS2, p. 6.
97 AI, p. 3.
98 HRW, p. 6.
99 See also EGPAF, para. 21.
100 JS6, para. 20.
101 JS6, para. 21.
102 A/HRC/19/6, p. 15.
103 GIEACPC, para. 1.1.
104 GIEACPC, para. 1.2.
105 JS3, p. 5.
106 GIEACPC, para. 1.3.
107 JS3, p. 9.
108 JS3, p. 6.
109 AI, p. 2.
110 ICJ, para. 3.
111 ICJ, para. 4. See also JS2, p. 9.
112 ICJ, para. 6.
113 HRW, p. 4.

- 114 HRW, p. 4. See also ICJ, p. 2.
115 HRW, p. 5.
116 JS5, p. 8. See also JS2, p. 9.
117 JS5, pp. 11-12.
118 AI, p. 6.
119 HRW, p. 5.
120 ICJ, paras 18 and 19.
121 JS1, para. 7.3.
122 ICJ, para. 23.
123 A/HRC/19/6, p. 15.
124 ICJ, para. 17.
125 ICJ, para. 20.
126 ICJ, para. 21.
127 AI, p. 4.
128 JS5, p. 12.
129 JS5, p. 9.
130 AI, p. 2.
131 ICJ, para. 14.
132 JS3, p. 5.
133 JS1, para. 1.5.
134 AI, p. 1.
135 HRW, pp. 2 and 3.
136 JS2, p.4.
137 JS5, p. 4.
138 JS1, para. 2.1.
139 JS1, para. 1.6. See also JS1, 2.2.
140 AI, pp. 1, 2 and 4.
141 HRW, p. 3.
142 JS5, p.6.
143 AI, p. 1.
144 HRW, p. 3.
145 JS1, paras 7 and 7.1.
146 JS5, p. 11.
147 JS1, para. 3.1.
148 HRW, p. 3.
149 AI, p. 4.
150 JS5, pp.5 and 6.
151 JS1, para. 7.2.
152 JS2, p. 4.
153 JS1, para. 7.2.
154 JS2, p. 10.
155 HRW, p. 3.
156 AI, p. 4.
157 ICJ, paras 10-12.
158 JS1, para. 3.4. See also paras 3.2 and 3.3.
159 JS2, p. 4.
160 JS5, p. 10.
161 JS5, p. 11.
162 HRW, p. 4.
163 JS1, para. 7.2.
164 A/HRC/19/6/Add.1, p. 4.

- 165 AI, p. 1.
166 JS1, para. 1.4. See also HRW, p. 1.
167 JS1, para. 2.3.
168 JS1, para. 5.1.
169 JS1, para. 7.4.
170 JS1, para. 7.2.
171 HRW, p. 2.
172 AI, p. 2.
173 JS1, para. 1.7. See also paras 5.1 to 5.5.
174 JS2, p. 5.
175 JS1, para. 2.2.
176 JS1, para. 2.4.
177 AI, p. 3.
178 HRW, p. 3.
179 JS2, p. 2. See also JS2, p. 5.
180 JS5, p.6.
181 JS5, p. 6.
182 JS1, para. 6.1. See also paras 4.4 and 5.3.
183 JS5, p. 11.
184 AI, p. 6.
185 JS1, para. 7.4.
186 JS2, p. 10.
187 HRW, p. 2.
188 JS5, p. 11.
189 JS1, para. 6.2.
190 AI, p. 5. See also JS2, p. 3.
191 JS2, p.4.
192 JS1, para. 4.1. See also paras 4.2 and 4.3.
193 JS2, p. 5.
194 JS1, para. 7.3.
195 JS3, para. 3. See also JS2, p. 5.
196 JS4, p. 4.
197 JS1, para. 7.5.
198 JS3, p. 1.
199 EGPAF, para. 2.
200 EGPAF, para. 9. See also JS4, p. 5.
201 EGPAF, para. 13. See also EGPAF, paras. 11 and 12.
202 EGPAF, para. V.
203 JS3, p. 7.
204 JS4, p. 5.
205 JS4, p. 6.
206 JS3, pp. 7 and 8.
207 JS3, p. 4.
208 JS3, p. 3.
209 JS3, p. 4.
210 JS3, pp. 8 and 9.
211 JS3, p. 3.